

##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(修正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<p>全國原住民族行政盃桌球賽高雄熱血開打；</p> <p>運動結合族語，推動數位族語學習，營造族語友善環境；高市府力推原鄉芒果，奪牌加碼送金煌。</p>	電視、平面、網路媒體	7/12、7/13、7/14	教育文化組	公務預算	原住民行政-原住民教育文化	250,000	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	<p>一、結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研究發展基金會，於活動期間設立數位族語學習體驗站，有效推動本市族語推動及建立友善環境。</p> <p>二、行銷當季原鄉農特產品，推廣金煌芒果，提供與會貴賓伴手禮及競賽選手獎勵品，增加本市農特產品曝光率。</p>	<p>影音新聞4則(台視新聞、原視新聞、非凡電視、亞洲全球新聞)；</p> <p>平面新聞11則(中時新聞、原視新聞、新唐人亞太台、中華新聞雲、台灣新生報、台灣好報、台灣好新聞、OwlNews、蕃新聞)</p>	<p>本項為「112年第22屆全國原住民族行政盃桌球錦標賽」勞務採購案 分執行項目</p>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